

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
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，本着勤勉、尽责、诚信、公正，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提前赎回“石英转债”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对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提前赎回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规定，同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行使“石英转债”的提前赎回权，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“石英转债”全部赎回。

（以下为本独立意见的签署页，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方先明、汪旭东、肖侠

2022年7月21日